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备注3：股东惠峰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525,000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937,500股。

更正后：

备注3：股东惠峰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525,000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25,0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8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 号)文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0,000 股，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00,00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100,000 股。

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6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671,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200,100,000 股增加至 203,771,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3 方发行 21,892,3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771,000 股增加至 225,663,376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5,663,376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5,563,376 股，占总股本的 77.8%。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3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承诺：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承诺：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潘乃云、王勇、惠峰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潘乃云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潘乃云、王勇、惠峰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6)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或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或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本公

司（或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8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2,270,000	12,270,000	12,270,000	
2	朱菁	10,740,000	10,740,000	10,740,000	
3	潘乃云	7,500,000	7,500,000	1,875,000	备注1
4	王勇	3,750,000	3,750,000	937,500	备注2
5	惠峰	2,100,000	2,100,000	525,000	备注3
6	季斌	1,140,000	1,140,000	285,000	备注4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26,632,500	

备注1：股东潘乃云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1,875,000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875,000股。

备注2：股东王勇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937,500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937,500股。

备注3：股东惠峰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525,000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25,000股。

备注4：股东季斌先生现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285,000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285,000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